

一、 辦理起掘證明：

1. 申請人檢附證件至鄉公所民政課申請。
2. 備齊文件：
  - 填具**起掘申請切結書**。
  -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影印後歸還)【一親等免附，二親等(含)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亡者除戶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影印後歸還)。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印後歸還)、印章。
  - 起掘前、中、後相片(起掘前照墓碑及地形地物需清楚可辨識，起掘中照棺木或骨骸罐在墓基中，起掘後照墓碑打破一半)。
3. 注意事項：
  - 起掘申請書須填具起掘公基地點(如附件秀水鄉公墓位置)。
  - 起掘地點如為禁葬公墓(第 2、第 4 示範公墓、5、6、9、10、12、14、17 公墓西興段 1671-1 地號、22 公墓，需填列禁葬清冊，以利統計禁葬公墓起掘情形)。
  - 起掘地點如為第 4 示範公墓，需查詢 1.是否已繳交起掘清潔費(農會公庫繳費證明)、2.查詢起掘時間是否已超過埋葬期限，如埋葬期限超過一年，需請申請人至第四公墓管理室補開立延長墓基使用繳費單，並請申請人至秀水農會繳庫。

二、 辦理起掘(許可)證明：

1. 申請人檢附證件至鄉公所民政課申請。
2. 備齊文件：
  - 填具**起掘許可申請切結書**。
  -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一親等免附，二親等(含)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亡者除戶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影印後歸還)。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印後歸還)、印章。
  - 起掘前相片(起掘前照墓碑及地形地物需清楚可辨識)。
3. 注意事項：
  - 起掘申請書須填具起掘公基地點(如附件秀水公墓位置)。
  - 起掘地點如為禁葬公墓(第 2、第 4 示範公墓、5、6、9、10、12、14、17 公墓西興段 1671-1 地號、22 公墓，需填列禁葬清冊，以利統計禁葬公墓起掘情形)。
  - 起掘地點如為第 4 示範公墓，需查詢 1.是否已繳交起掘清潔費(農會公庫繳費證明)、2.查詢起掘時間是否已超過埋葬期限，如埋葬期限超過一年，需請申請人至第四公墓管理室補開立延長墓基使用繳費單，並請申請人至秀水農會繳庫。

### 三、 辦理遷出證明：

1. 申請人檢附證件至鄉公所民政課申請。
2. 備齊文件：
  - 填具**遷出申請切結書**。
  - 申請人與死者關係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正本【一親等免附，二親等(含)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亡者除戶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影印後歸還)。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印後歸還)、印章。
3. 注意事項：
  - ※ 第十八公墓納骨堂遷至第四公墓納骨堂公所出具**遷出證明書**一份。
  - ※ 第十八公墓納骨堂遷至第十六公墓納骨堂公所出具**遷出證明書**兩份。

### 四、 第四示範公墓墓基延長使用申請

1. 申請人檢附證件至第四公墓管理室申請。
2. 備齊文件：
  - 填具**墓基延長申請書**。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3. 開立繳款書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秀水鄉農會公庫繳款，繳款後該規費收據之第三聯由原申請人留存。
4. 申請人持規費收據第三聯至公墓管理室交予管理員影印留存一份即完成申辦手續。

### 五、 傳統公墓墓基申請

1. 先至第四公墓管理室洽管理人員選擇埋葬公墓位置，並至管理室填具**公墓墓基使用申請書**。
2. 備齊文件
  - 填具**墓基使用申請書**。
  -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親等免附，二親等(含)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
3. 開立繳款書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秀水鄉農會公庫繳款，繳款後該規費收據之第三聯由原申請人留存。
4. 申請人持規費收據第三聯至公墓管理室交予管理員影印留存一份並開立**公墓墓基使用同意書(第一聯由申請人收執)**即完成申辦手續。

## 五、納骨塔位申請

1. 先至第四、第十六公墓納骨塔選擇塔位，並至該管理室填具**納骨堂使用申請書**。
2. 備齊文件
  - 火化者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書正本**及**火化證明書正本**(進塔時補附)、撿骨拾金者檢附**起掘證明書正本**、遷出者檢附**遷出(退堂)證明書正本**。
  -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親等免附，二親等(含)以上須檢附能證明與死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亡者除戶謄本正本。
3. 開立繳款書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秀水鄉農會公庫繳款，繳款後該規費收據之第三聯由原申請人留存。
4. 申請人持規費收據第三聯至公墓管理室交予管理員影印留存一份並開立**納骨堂使用同意書(第一聯由申請人收執)**後即完成申辦手續。
5. 完成辦理進塔申請及繳費手續後，應於一個月內進塔，超過一個月視同放棄。

## 六、預購納骨塔位申請

1. 先至第四、第十六公墓納骨塔選擇塔位，並至該管理室填具**納骨堂使用申請書**及**預購納骨塔使用切結書**。
2. 備齊文件
  - 塔位使用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須檢附能證明與塔位使用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3. 開立繳款書由申請人持繳款書至秀水鄉農會公庫繳款，繳款後該規費收據之第三聯由原申請人留存。
4. 申請人持規費收據第三聯至公墓管理室交予管理員影印留存一份並開立**納骨堂使用同意書(第一聯由申請人收執)**後即完成申辦手續。

附件

秀水鄉公墓位置				
公墓別	面積 (公頃)	公墓土名	位 置	備 註
2	0.2517	百姓埔	秀水村港墘高速公路涵洞附近	
5	2.9345		陝西村陝西社區活動中心附近	
6	0.2338		陝西村陝西高速公路陸橋邊	
9	1.2153	三角埔	金興村番花路南邊馬祖廟東邊	大村花壇交界處
10	0.2122		金興村番花路南國術館邊路直達底	
12	0.5441	共尾埔	安東村安東巷兩側	
13	0.2500		後壁埔南邊	
14	0.4148		鶴鳴村民意街西邊吳火塗宅附近	
15	4.7288	後壁埔	鶴鳴村民意街東邊彰鹿路南邊(百姓公旁)	
17	3.6023		福安村福大巷附近	賜安堂
19	0.3178	宮尾埔	福安村通鹿巷賜安堂	賜安堂
20	6.2318	曾厝厝埔	曾厝村八堡第一東圳邊	必應堂
21	7.9074	下崙埔	下崙村高速公路涵洞附近洪秀玉宅	環保公園
22	1.2749	大陸灣埔	下崙村惠來厝南邊合興段下崙段交界處(育民國小前育民巷與合興巷中間)	
合計 (約)	30 公頃			